

#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10〕184号

---

##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10年冬季进藏兵优待安置工作的 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部门：

为了调动应征青年进藏服兵役热情，保质保量完成上级赋予的进藏兵征集任务，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做好进藏义务兵优先安置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〔2002〕57号）和征集进藏兵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对2010年冬季进藏服役的义务兵（简称“进藏兵”）落实以下优待安置政策：

1、进藏兵营养补助费每人从原来的8000元提高到10000元，起运前发放。

2、进藏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本县内地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2倍发放。

3、城镇籍入伍的进藏义务兵服役期满退伍后，按照本县城镇内地退伍安置金标准的2倍发给一次性安置补助费。

4、农村籍入伍的进藏义务兵服役期满退伍后，一次性发给高原补助费5万元。

5、城镇籍入伍的进藏复员士官服役满本期规定年限退出现役的，军龄补助金按照退役当年内地城镇退伍兵军龄补助标准的2倍发放。

6、农村籍入伍的进藏复员士官服役满本期规定年限退出现役的，高原补助费参照城镇籍入伍的进藏复员士官标准发放。

7、农村籍入伍的进藏义务兵服役期满后，本人有要求的，可给予办理农转非手续。

8、进藏兵在服役期间凡私自逃离部队拒服兵役，经教育不改的或被所在部队作退兵处理的，以及违反纪律和各类法律法规除名、劳教判刑的，取消一切优待政策。
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

**主题词：民政 优待 通知**

---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  
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---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0年11月19日印发

---